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未政办函〔2024〕34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2月8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未政办发〔2020〕34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5
1.3 预案体系.....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6
2.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6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7
3. 预报预警.....	9
3.1 监测预报.....	9
3.2 预警分级.....	9
3.3 信息发布.....	10
4. 应急响应.....	12
4.1 响应分级.....	12
4.2 响应启动.....	12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13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14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15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21

5. 总结评估.....	21
6. 信息公开.....	22
6.1 信息公开内容.....	22
6.2 信息公开形式.....	22
7.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23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19
7.2 公众监督.....	19
8. 保障工作.....	23
8.1 组织保障.....	23
8.2 经费保障.....	24
8.3 能力保障.....	24
8.4 人力资源保障.....	24
8.5 信息保障.....	24
8.6 民生保障.....	25
9. 预案管理.....	25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25
9.2 宣传培训.....	26
9.3 预（方）案演练.....	26
10. 附则.....	26
11. 附录：名词解释.....	26
11.1 重污染天气.....	26
11.2 特殊车辆.....	27

11.3 环保绩效分级.....	28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28
附件.....	
1.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9
2.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	31
3.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2
4.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众健康，进一步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报预警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市政办发〔2024〕23号）《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市政办发〔2021〕9号）《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发〔2021〕2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未央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未央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3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未央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下级预案包括：区级相关部门编制的专项方案和涉气排污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本预案与下级方案共同组成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街道办和区级有关部门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领导组织区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配合经开区做好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2.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委、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未央分局、交警未央大队、资规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为区应急指挥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各自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区域、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和修订本级重污染天气预（方）案的，开展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并对其预（方）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1。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未央大队大队长兼任。

负责贯彻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对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预（方）案的制定及各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组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分析、总结、上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应急值守组、宣传引导组。

2.3.1 专家咨询组职责

由生态环境未央分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公安未央分局等部门配合，组建相关领域专家咨询组，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与会商研判等工作，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建议和技术指导意见，就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效果与年度应急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各项技术材料及时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督导检查组职责

由生态环境未央分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公安未央分局、交警未央大队、资规未央分局参与，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对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责任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的涉气违法问题情况进行督导；非预警期间有计划地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制度建立、预（方）案编制、应急演练等情况开展督导；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反馈有关情况。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3 应急值守组职责

应急值守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生态委办抽调人员集中联合办公，一旦启动应急响应，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实行24小时值守检查制度。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4 宣传引导组职责

宣传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公安未央分局等单位配合，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完善工作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

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各应急工作组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区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依据预测结果，参考市级预报信息发布未央区重污染天气提示、调整和解除建议信息。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 72 小时及以上重污染过程时，应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3 信息发布

3.3.1 发布原则

(1) 主体责任：依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和解除等信息，未央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本辖区发布相关信息。

(2) 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解除条件未能提前发布信息的，或收到市级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步发布。

(3) 发布级别：预警级别原则上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测结果，按照预警分级规定确定；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4) 批准程序：发布红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红色预警等通知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降级或解除橙色预警等通知由区应急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批准；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的通知

由区应急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批准。

(5) 发布程序：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收到预报预警通知单后，按批准程序报相应领导批准后及时发布，并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各成员单位应同步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涉及企业及生产、生活秩序调整的相关信息。

(6) 信息报送：区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信息后，同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2 预警发布

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之一时，应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1)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预报预警组与专家咨询组按照会商结果，形成会商报告单，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2) 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且未能提前发布，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西安市保持同步，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 当接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或提示信息时，若我区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或实际情况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条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升（降）级与预警解除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预警升级发布程序，与西安市

保持同步，预警升级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预警降级或解除发布程序，与西安市保持同步，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域预警升(降)级与解除，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执行。

预警升(降)级、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和各自的应急预案与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红色预警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应按区域预警信息要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时，接到《未央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单》的单位。应根据要求参与 24 小时联合值守。各街道办（管委会）及区级部门严格执行。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 和 30% 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污染物减排比例。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可进行内部调整，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1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污染防治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附件）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同时，鼓励保障类企业、重点建设工程自主减排、协商减排。

4.3.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各区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等级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

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实施、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4.3.3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时限，大气扩散条件差、易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地区，原则上应划定为禁燃禁放区，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3.4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利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街办和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聚焦区与区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

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4.1 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其他慢性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的健康防护信息。

4.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4.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4.5.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

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②督导检查组和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应急减排清单的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量定产”。

③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

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I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②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③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④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冒滴漏查处频次。

⑤过境辖区的中重型货车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对黏土砖厂、砂石料场巡查检查，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工程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地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已纳入省级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区域百分百标准围挡、裸露黄土百分百覆盖、施工道路百分百硬化、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百分百湿法作业）和“七个到位”（入口道路硬化到位、基坑坡道处理到位、冲洗设备安装到位、清运车辆密闭到位、拆除湿法作业到位、裸露地面覆盖到位、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露天烧烤等；各街道办、区级有关部门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街道办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4.5.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由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II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②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③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二类管控区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修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

4.5.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落实市级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I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辖区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②除特殊车辆外，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危险化学品（含

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③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信息发布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同步终止应急响应，并同时停止实施各项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的主体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相同。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急响应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对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组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排措

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专家咨询组应对年度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应急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和完善、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改进措施等。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估报告提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公开内容

6.1.1 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级、市级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6.1.2 预警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6.2 信息公开形式

信息公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区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7.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街道办或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及自动监测数据或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并纳入未央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7.2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利用政府网站、区长信箱、12345市民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涉气企业限排停排、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8. 保障工作

8.1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

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街道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

8.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落实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审核、企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值守、预测预报、专家咨询与效果评估、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8.3 能力保障

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各级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总结评估工作质量。

8.4 人力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8.5 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各

成员单位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更新负责人、联络人通讯录，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8.6 民生保障

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通信、交通、医疗卫生、公共设施等保障工作，保障市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适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预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出台严于本预案的规定，或区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完成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其他成员单位及时完成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修订，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的企业应按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求，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备案。

9.2 宣传培训

宣传引导组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对本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和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9.3 预（方）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本级实施方案进行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安市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未政办发〔2020〕34号）同时废止。

11. 附录：名词解释

11.1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本预案中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度污染水平24小时及以上，或达到中度污染水平持续36小时及以上，即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11.2 特殊车辆

- (1) 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国家发改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 (2)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
- (3) 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 (4) 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
- (5)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环卫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防汛车辆、应急车辆；
- (6) “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市粮油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
- (7) “领”字头号牌（牌照黑底红字）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 (8) 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
- (9)

军车、警车等其他法定不受限制的车辆。

11.3 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 A、B、C、D 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附件 1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总指挥长：	王小育	区长
副指挥长：	侯运生	副区长
办公室主任：	路晓秦	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局长
成 员：	王勇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月潮	区委网信办
	刘 迎	区发改委主任
	王均利	区财政局局长
	冯 涛	区住建局局长
	王细芳	区教育局局长
	刘 刚	区科技局局长
	陈 斌	区工信局局长
	张 鹏	区城管局局长
	王晓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长健	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邓世明	区商务局局长
	雷晓刚	区文旅体育局局长
	张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晓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海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峰	公安未央分局大队长
赵武斌	交警未央大队大队长
刘大邦	资源规划未央分局局长
路晓秦	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局长
杨 博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波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静	辛家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冰	未央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 为	大明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永红	六村堡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 青	谭家街道办事处党主任
樊民政	草滩街道办事处党主任
惠崇江	汉城街道办事处党主任
杨明炜	未央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席军峰	大兴新区未央管委会主任

附件 2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

主任：	路晓秦	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局长
副主任：	李海平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未央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张小雪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 斌	区发改委副主任
	宗世海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
	周昆龙	区住建局党委副书记
	刘战旗	区城管局党委副书记
	梁国平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文秦	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刘 雷	区商务局副局长
	陈 锋	区文旅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王 红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楠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春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 磊	区科技局副局长
	侯旭辉	区工信局副局长
	高岩松	资源规划未央分局副局长
	蒋东林	公安未央分局副大队长
	李 巍	交警未央大队副大队长

附件 3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1. 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宣传部职责

1. 指导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
2. 指导、协调区属媒体、广播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新闻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公民绿色出行和企业自主减排的宣传工作。
4. 配合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
5. 及时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

不良舆论影响。

6. 牵头做好中小学教材与党刊党报印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

7.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委网信办职责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发改委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应急响应期间，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

3. 负责督导物流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

4. 提供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和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负责保障类企业与项目预审工作。

5. 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

审批工作。

6. 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保障有关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7. 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

8.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教育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按照污染级别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意识。

5. 及时汇总辖区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科技局职责

1.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工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导除电力企业、供热企业外的涉气工业企业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3. 负责全区职责范围内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预审工作，并提供保障类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和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规定落实限产、停产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措施；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停产、限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公安未央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

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实施户外大型活动管控的应急响应措。
3. 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应急管控措施。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交警未央大队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配合实施西安市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实施方案；按照市交警支队关于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实施要求开展违法治理工作。
3.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财政局职责

1.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财政预算。
2.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

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指导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生态环境未央分局职责

1.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3. 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5. 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督促涉气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会同工信部门督导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

6. 会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会商。

7.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工作。

8.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开展检验机构柴油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

9. 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10. 会同发改、工信、公安、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交通、农林水务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案例。

12.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住建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监督、检查全市在建工地、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

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城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组织集中供热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并监督、检查集中供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3. 督导出土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适时增加城市道路吸扫、保洁频次；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 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运输车辆和产生遗撒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5. 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现象的查处力度。
6. 配合公安部门在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过程中，及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城市街面流动摊贩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7. 督导全区餐饮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8. 及时汇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治工作开展情况。

9.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区交通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辖区县、乡公路建设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强监管、检查。

3. 负责督导汽修行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农林水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与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提供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严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堆砂场和堆放物料的违规行为。

4. 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5. 负责农业大棚、养殖场等农业生产的散煤替代检查；开展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农用机械）登记备案，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6. 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7.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商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协调成品油调度。

3.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区文旅体育局职责

1. 负责在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传播工作。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区卫生健康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预警相关信息。

2.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保障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 向区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组织加强疾病救治力量。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办（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

4. 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区市场监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按职责对生产、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加大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抽检工作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3. 协助城管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配合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4

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一、应急响应指令传达

各街办事处和相关区级部门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和预警通知单后，第一时间将预警指令信息传达至各涉气企业，确保所有涉气企业均能及时接收到预警指令，并将预警指令传达情况及应急响应工作部署情况以预警回执单形式报送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涉气工业企业须在预警发布后 30 分钟内更新企业“一厂一策”公示牌预警信息，并迅速有序落实好应急响应各项措施。

二、应急响应组织实施

（一）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及应急预案

各涉气工业企业需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及应急预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出

入口等显要位置。

各街办事处要督导辖区内各涉气企业熟知本企业“一厂一策”及应急预案和各级应急响应下的减排措施，并将“一厂一策”及应急预案报属地主管部门备案。若《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有调整修订时，需组织各企业及时更新企业“一厂一策”及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并重新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各街办事处和相关区级部门要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停限产措施。已安装门禁系统的重点用车企业，需在预警发布后第一时间被动执行应急响应指令，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进出厂区。已审核公示的保障类企业（工程）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应取消其保障类资格。

（三）规范应急响应台账资料

各街办事处和相关区级部门要指导各涉气企业根据生产实际规范应急响应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包括企业排污许可、在线监测、环统数据、监测报告、用电数据、生产记录、运输车辆（门禁系统）数据等。所有台账资料不得有人为涂改痕迹，亦不得后补伪造，确保真实反映企业应急响应期间的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三、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每次应急响应期间，各街办事处和相关区级部门要严格按照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督查方案》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重点对所管辖领域内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各街办事处重点对本辖区各类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将涉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情况检查表随应急工作日报一同上报，确保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能够有效落实。同时，在日常监管中，要对企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和公示牌制定情况、备案情况和企业应急响应台账资料规范性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指导企业整改完善。

四、应急响应解除评估总结

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同步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接到解除指令后，同步发布解除本次预警并终止应急响应通知。预警解除后，区应急办公室组织开展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评估，各成员单位上报总结评估报告区应急办公室形成未央区总结评估报告，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